与基督同死的联合

宾路易师母 Jessie Penn-Lewis（1861 – 1927）

来源 churchinmarlboro.org 宾路易师母文集
版权 公有领域 —— 作者 1927 年卒

本书由 localkin.ai 书房整理排印，免费分发，不作售卖。正文逐字保留。

> 来源:churchinmarlboro.org 宾路易师母文集 p9.htm

與基督同死的聯合

賓路易師母

如果我們若不在真實的經歷上深知十字架的底蘊與意義，我們就不能在現今的世代中抵擋世界、肉體、和魔鬼的壓力。

基督的死有主要的三方面，是我們必須清楚認明的：

（一）客觀的事實—我們在基督的死上與祂聯合，就在祂裏面絕對的向亞當的天然生命死。這乃是羅馬書第六章一至六節所說的。

（二）主觀的把那第一的事實做出來。羅馬書第八章十三節所說的「治死身體的行為」，意思就是把基督的死，實施在「肉體」生命上面。

（三）因著我們在基督的死上與基督聯合，我們就有分於基督的生命，這生命在我們裏面長進到完全成熟。這就是腓立比書第三章十節所說的，我們藉著「祂復活的大能」來為著教會「和祂一同受苦」，並且「效法祂的死」。這乃是基督的「羔羊性」。這「羔羊性」乃是藉著我們和基督一同受苦而成就於我們裏面的。在此當注意：這裏所說的和祂一同「受苦」，不是祂在十字架上作神贖罪的羔羊所受的苦。

一、同死的事實

讓我們讀羅馬書第六章裏所說我們與基督同死的事實。請注意：「祂的死」的字樣。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」(2 節)、「已死的人」(7 節)、「我們若是與祂同死」(8 節)。在希臘文中這裏的「死」字含有「這死已經成全了」的意思。這字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四節裏也用過：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」。又在歌羅西書第二章二十節：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」，又在第三章三節：「你們已經死了…… 」。

讓我們再看這到底是什麼意思。有一件事是明白的，也是顯然的，就是：信徒在基督的死上與基督的聯合是絕對完全的，因此基督在什麼時候死了，信徒也在什麼時候死了；基督死的怎樣真確，信徒死的也照樣真確；只是不像基督那樣在這物質的身體上罷了。這「死」在希臘原文的語氣中是確實的，明白的，並且「我們已經死了」，「你們已經死了」，這樣的話，

至少說過六次：羅馬書第六章二節、七節、八節、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四節、歌羅西書第三章三節、提摩太後書第二章十一節。

這叫我們與基督同死在客觀方面的事實很明顯了。在這幾段的經節裏，沒有論到「死的程度」，也沒說到「主觀的死」。(註：客觀的死，就是主耶穌代替我們所成功的死。主觀的死，就是我們自己經歷上的死。)這些事後文要說。現在我們所要說到的，就是：要明明白白的把客觀的事實，解釋得如同十字架贖罪的道理那樣清楚，好像我們知道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而且親身在木頭上擔當了我們的罪一樣。

或者你要說：「這個我已經知道好幾年了，但是在我的生命上，還不見得有什麼改變」。在這裏我們需要認識聖靈，祂是啟示的靈。近年來有許多神的兒女已經接受與基督同死的「真理」，但是他們並不是從聖靈的啟示而得來的。他們說：他們「已經與基督同釘」了，但是他們知道有了某種不可思議的原因，使他們雖然接受了這個真理，卻不改變他們實際上的生活，使他們得著他們所希望的。有一個緣故，就是因為他們只用腦子──用一種理智的作用，或意志的選擇，來接受這個真理。如果這真是從啟示來的，信徒就要看見它的真意義；聖靈要將那客觀的事實啟示給心眼看得頂清楚，如同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一節對加拉太人所說的。還有一個緣故。何以許多信徒不能知道這個真理的能力呢？就是因為他們不能分別與基督同死的客觀事實，和從同死後所作出來的主觀工夫。聖經說，要：「作出你們自己得救的工夫」。凡是明白這話的人，就知道：我們只能藉著接受基督的血之後，「作出」自己得救的工夫來。照樣，我們應當先知道(因藉著聖靈的啟示)：當基督掛在十字架時，我們已經與祂同死了，並且根據這個事實，向前去「作出得救的工夫」。因為不明白這主觀的「作出」，許多人就忽略所已經實在知道的客觀事實，以為：「這真理不生效力」。

與基督同死的時候──祂十字架之死

在這裏有一個要點，毛羅腓力(Philip Mauro)已經在他一本書中說得很清楚。有一個問題發生，就是說：信徒與基督同死，實在是在何時開始？毛羅先生說：「正當基督死的時候開始，並不會比這個時候更早」。基督作神贖罪的羔羊，擔當世人的罪，信徒與祂這樣的受苦是毫無關係的。基督大聲喊叫說「成了」之後，那神而人者才「氣斷」而死。(路二十三 46、太二

十七 50)信徒正是當基督死的時候，才能與祂的死聯合，並且與基督同死。毛羅先生指出羅馬書第六章十節所說「祂死」這個動詞的意義，是表明祂的身體逝世。凡說到與基督同死所用的言詞，都是明顯的。

我們「受浸歸入祂的死」—-並非歸入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，是歸入祂的死。在這樣的同死，我們並沒有有分於祂十字架上的一切疼痛、恐懼、黑暗，和祂未死以前所經過的一切慘狀。祂是單獨的成功救贖的工作。當祂沒有達到死的地步以前，祂可以說:「成了」。當祂死的時候，祂為我們死，我們與祂同死，並在祂裏面，在祂身體的死裏面，與祂同死，進入另一個境界—-在「基督耶穌裏」向神活著。

聖靈賜同死的生命能力

「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」(羅六 11 原文)。在基督的死裏，與祂一同聯合，雖則是一個「態度」，卻不只是一個「態度」；雖則也是一個「地位」，卻又不只是一個「地位」。信徒脫離罪惡刑罰的經歷是如何真切的，他與基督同死的經驗也應當是一樣真切的。就是因為看不出這個來，因此就是保持著與「基督同死」的「態度」和「地位」，也不能使人有真實生命的能力。我們必須知道聖靈若真使人聯合在基督的死裏，就在這種的聯合裏不特有「死」，並且也有「生命」。

我們是用人的看法來想到這個「死」字，但麥拜博士(Dr. Mabie)說:「基督的死不是一種普通的死」，卻是「一種完全新的且首創的死」。「它並非一種朽壞的死，實在是不能朽壞的死」。他說:「這個死的裏面，包含一種新的能力，能以與復活的基督有生命上的聯合。因為這死是這個樣子的死，所以當其彰顯其事實和能力時，就發生一種頂替的動力，進入信徒裏面，使他有能力來活出新的生命。這新的生命是基督的死所給他的」。

在另外一處，麥拜博士說:「基督的死好像銣那樣有力」。有一天我請一個通醫理的人，告訴我一點銣(化學原質名)的事情，他就對我說:「銣是全世界最強，最大有集中的能力的，無論什麼在它的附近，它都有能力分散給它們」。有一個教士就說:「是的，你如果被它直線一照，你就要死，因為它要焚燒你」。

基督的「死」—-殺死舊人的能力

親愛的阿，如果我們想基督的「死」與人所說的死是相同的，豈不是錯誤麼！若是這樣，在基督的死裏面就沒有「生命」；所以我們不能從祂那像「銑」的能力裏面得著什麼利益。我們常談到復活的「生命」，但老實說來，我們尚未豐豐富富的得著我們心所求的；因為我們沒有看出這個生命是存在那神而人者的死裏面；並且若非我們實在的並繼續的來到這像銑的死的勢力之下，這生命就不能有極大的能力貫通到我們裏面。

我還要引證麥拜博士的話。當他論到十字架的主觀和客觀的需要時，他說：「若把代替的客觀除去，你就已經失去那主要的功能去得著主觀的經驗。若除去那主觀的 —-主觀就是那叫客觀代替的工作變成個人自我的經驗—-你就已經破壞基督的死和復活合一的能力」。這使我們明白—-你若除去「代替的客觀」，你就不能得著那「主觀的」；你若除去那主觀的，(多數的人這樣作)你就破壞那能拯救我們的「基督的死和復活的能力」了。你應該要兩方面—-基督為你信心所成功的客觀工作，和你對這工作主觀的實用，使其成為你的經驗和實際。

麥拜博士又說：「物體和影子彼此的關係是怎樣，客觀和主觀的關係也是怎樣。它們兩個是彼此含蓄的」。

合一的真切—-有生機的聯合

我們已經知道，我們只能藉著聖靈的啟示和工作，來明白我們和基督同死的意義。現在讓我們看祂怎樣用能力和我們同工。羅馬書第六章五節給我們幾句簡單解釋：「我們若一同被栽種在祂死的形狀上」(英譯)。這個意思比幾分鐘與祂「聯合」在水裏，並從水裏出來的意思更深。「被栽種在祂死的形狀上」—-含有一種實際上的聯合，這個聯合是藉著聖靈而發生的。

達秘先生註解說：這一節所用的「栽種」兩個字，不能把原文的意思清清楚楚的發表出來。他說：「原文的意思是：『一同生長』，並且『完全合一』……信徒藉著聖靈的工作，與基督的死變成『完全合一』，好像一同被『栽種』在祂的死的裏面，因此當祂『生長起來』的時候，就帶有基督死的樣子和色彩。

所以羅馬書第六章二節『我們死了』之聯合的事實，在第五節變成經驗中之聯合的事實。信徒這樣被『栽種』在基督的死裏面，就要使基督的生命長成基督『羔羊性』的模樣。

這樣看來，信徒實在是「住在死裏」的。這不是他自己的死，因為他自己的死是無能力的。他乃是在「那神而人者的死裏面」而死，這個死是滿有像銑那樣的炸裂能力的。信徒「聯合在死的裏面」，如同一棵樹聯合在它的根裏面，深深的穿入地中，而從這根得著生長結果的生命能力。

康尼巴(Conbeare)先生對第五節的翻譯是更驚奇的，他說：「我們若已經被接（接樹的接)在祂死的形狀上」。他又註解說：「我們是頂確實的已經有分於一種有生機的聯合，如同一根樹枝接在一棵樹上的聯合一樣」。

這一種的接樹法子，只能藉著聖靈作出來。在上面所舉的兩種情形：

（一）因著「一同生長」變成完全合一，（二）被「接」入祂的死，都是有同樣目的的。

這種在基督的死裏與基督的聯合，不只是神的話裏的一個事實，給我們相信就了的，乃是要在我們經驗中變成一個事實的。

總而言之是這樣：我們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，必定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的工，才會叫這種的同死在經驗上也成為一個事實。從你被栽種在基督的死裏面時，你就在這死的形狀裏生長在基督裏面，此後你一輩子的生活，有「祂的死」藏在你基督徒生活的根源裏。「我們若已經被接過……」一根嫩枝接在一棵樹上的時候，乃是要它與樹成為一體，並且同有一樣的生命，流通於兩者之間。所以只看出我們的「地位」，還是不夠，—還有一件事是聖靈所應當成功的。你是否被聖靈深深的聯合在基督死的事實裏面，使你有分於一種有生機的聯合，正如一根樹枝在一棵樹上的聯合一樣呢?

二、同死初步的應用—治死身體的惡行

現在我們要論到基督死的第二方面，或稱作主觀方面；在這一方面就是論到如何在實際上對付信徒的「肉體」，就是亞當天然的生命。請讀羅馬書第七章四、五節：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……也死了……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……。」

這一段所用的「死」字，在希臘文中與羅馬書第六章二、七、八節、歌羅西書第三章三節等處所用的不同。這一段所用的，在希臘文是「省拿徒」，不是「阿波省尼斯哥」。希臘文辭典說：「省拿徒」的意思就是「除去生機」，「使它到死的地步」。這個字就是羅馬書第八章十三節所用的「藉著聖靈『治

死』身體的行為」。這就是信徒已經明白了那聯合的事實，而藉著聖靈的能力在主觀方面所作的，就是將這事實實施在肉體的生命上。信徒既「被栽種在祂死的形狀上」，既被「接」入基督，使祂死的大能有力量的活動，他就可以將這事實實施在「他身體的行為」—-他肢體裏惡慾的發動—-上，(這身體的行為真是需要時刻敏捷儆醒的『治死』的)，因為惟有這樣，才可使那與基督的聯合進步到滿有基督樣式的生命。

如果要領會，我們需要繼續的應用基督的死來「治死」身體的行為，我們就應當先看清楚聖經如何論到「肉體」和「靈」以及怎樣對付肉體，好叫聖靈來管理，因為如果我們不認識「肉體」，不知道怎樣對付它，就要失去聯合的能力。在這裏我們要著重的注意：我們「被栽種」於基督的死無論深到什麼地步，我們總得常常儆醒提防，以反對我肢體中惡慾的發動。

讓我們先看保羅說「肉體」是什麼。他說，肉體就是整個亞當的天性—-我們的出產地(約三 6、弗二 2、西二 13)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七至八節，就知道「肉體」向神是怎樣。肉體的本質就是「與神為仇」，並且「不能得神的喜歡」，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九節，又給我們看見「肉體」向人是怎樣。「肉體的行為(原文)都是顯而易見的……」這幾節已經把肉體的行為分作多種：

（一）身體上極污穢的罪惡；（二）惡的癖性，如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；（三）宗教上的分門別類，如結黨、紛爭、宗派(原文)嫉妒；（四）與撒但污穢超天然的交通，如拜偶像、邪術、通靈、交鬼等；（五）放縱的嗜好，如醉酒、荒宴。

這些「行為」都是顯而易見的，於是大多數的信徒就以為自己沒有隨從「肉體」，因為他們肉體的行為不過就是上面所舉的幾種特性而已。他們卻不知道：「肉體」就是「肉體」。肉體無論作的怎樣文雅有禮貌，仍舊是「肉體」。他們也不知道：他們隨時都有「隨從肉體」的可能，除非他們順從聖靈「治死身體的行為」，好叫他們真被神的靈引導，為神的兒子。

若要明白這一層，我們必須再回到羅馬書第七章五節。保羅說：「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」。但信徒何時不隨從聖靈而行，不將亞當的天性交於基督死的銑力之下，肉體的惡慾，就立時都能常常在信徒生命的任何時期中作工。

不隨從聖靈而行的經歷

羅馬書第七章六節至末節，都是說出信徒一不隨從聖靈而行所有的實在情形。有的人想：羅馬書第七章是夾在第六章和第八章之中，所以當信徒前進到羅馬書第八章時，第七章就成過去的歷史了。但是慕安得烈先生說：羅馬書第七章和羅馬書第八章是同時存在的。信徒若不按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的順從聖靈而行，就早晚必要經歷羅馬書第七章的事實。看保羅在二十五節所說的，就證明這話的不錯。他說：「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」。意思就是說：「肉體」永遠是「肉體」，雖然我們可不必「隨從肉體」「行事」或「生活」，但是如果我們要時常被聖靈引導，時常脫離罪和死之律的能力，我們就必須時常「治死身體的行為」。

當今之時，明白這嚴重的事實是很緊要的。因為在許多努力追求屬天生命之知識的人中，存有大危險在：他們—-尤其是那些追求知道耶穌的生命顯在他們必死的身體上的人—-以為沒有闖入「肉體」的可能。他們說：「在基督裏面是新造的人」—-不錯，他們是的，但是當知道他們現在還沒有得著「新造」的身體咧！我們現在卑賤的身體乃是正在等候主從天降臨，那時才能改變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。

近來有一種可怕的危險，就是沒有成熟的取用真理—-「過於聖經所記的」(林前四6)；因為魔鬼若不能使一個信徒墮落到他的「肉體」，牠就把人推入一種虛假屬靈的境界裏，使他的眼睛不能專注於十字架中心的根基，並把他推入一種極端的屬靈，其實就是屬靈化的「肉體」。曾有人說：「錯誤」，就是「真理」推得太遠一點，把其他的真理丟開，因此使真理的全部，失去平均與系統。在這樣矇蔽中，肉體就要在暗中發動，使人不能留意，不能覺悟。

現在我們要論到如何實用基督的死。請我們再將羅書第八章十三節與第七章四節對照，因為在這兩個地方的希臘文裏，是用同樣的「死」字。我們已經明明白白的看見，當同死的事實在我們全人中心成為經驗時，就必時常對付「身體」與「肢體」。

羅馬書第八章十三節對我們說：「要治死」身體的行為，但這是「靠著聖靈的」。這到底是什麼意思！這不過就是：信徒倚賴聖靈給他顯明他和基督同死的事實，去「治死」他身體的行為。保羅說：「你們已經死了……」，信徒藉著聯合已經「死了」；但他一覺得罪惡又發生出來時，他必須「治死」

惡慾在他肢體中的發動。福克斯(C. A. Fox)先生說:「基督的十字架是神的試驗室;肉體在這個地方,被炙燒、被治死……,要治死你們地上的肢體。當每種試探的口味尚未發動時,你當立刻藉著這炙藥性的十字架來滅絕。」

這樣的解釋正和麥拜博士以「銑」來代表基督的死一樣奇妙。基督的「死」裏面有炸裂的能力。肉體時常準備著要在我們肉體中惡慾的動力裏發出來,所以必須有「炙藥性」及「銑」性的死來滅絕。基督的死是超過人類的死。感謝神,因這種「炙藥性」是被聖靈所使用的。潛伏在那死裏之神的生命要產生活潑的能力,使信徒能在得勝中行走;因為惟有神在基督裏那非受造的生命能進入死裏去,並且能從死裏把那些與祂同死的人帶出來,滿有新生的樣式,叫榮耀歸給神。

神的兒女阿,「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」,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,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,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」(西三 3、5)。

三、繼續的同死—-新生命成長及流露

現在我們所要思想的,就是信徒與基督同死的第三方面,這是今日對於我們復活和升天的主,和祂的身體—-教會—-所最主要,最深奧的。

論到這方面,有一段聖經是我們最熟識的,但每次當我們讀過時,對於十字架的關係,我們只能知道千萬分之一。讓我們看哥林多後書第四章十至十二節(康尼巴先生譯本):「在我的身上我常帶著耶穌的死,使耶穌的生命,也顯明在我的身上」。「耶穌的死」,按字面上的意思,就是「耶穌的殺死」—-在原文裏。這「死」字是「尼苦羅斯」,和羅馬書第六章、八章十三節所用的死大不相同。希臘文辭典說:「這個死字是表明一種繼續的動作」。

康尼巴先生註解說:「這個『死』字的正確翻譯是一個屍首的死,似乎保羅要說:我的身體不過是個屍首;但是這個屍首有分於基督復活的能力」。「在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……因為我們在這活著的人,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」。「常」字乃是這裏的鑰字,因為這字告訴我們:同死的事實,必須時常顯明,被人語識。

流露「復活的生命」

若要流露復活的生命,就必須繼續的聯合於基督的死。這裏麥拜博士的話又發出亮光來:「你不能把死和復活分開。它們是一個事實的雙生部

分。基督的死裏面帶著復活」。如果我們知道羅馬書第六章所說的：我們與基督同死是一個完全的事實，或看見治死我們「地上的肢體」是一個必須繼續的舉動，就我們現在也必須留意：當我們在復活的生命裏行走時，不要以為被交於死地—-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—- 光是一種維持的態度而已。因為如果這樣，就要失去復活的「能力」—-以天然的能力當作「屬靈」的，以致主耶穌基督現今在榮耀裏的生命，不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。

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不怕太注意的說：除了繼續的聯於基督的死之外，復活就沒法分給我們。復活的生命時刻是從復活的主那裏藉著祂的死賜給我們的；所以我們一不集中於祂的死，祂復活的生命也就停止不流露了。雖然我們的裏面仍是與祂聯合不搖動，但是向外流露的生命卻被阻隔，而停止流生命給別人。話語也許沒有更改，心思也許仍舊保持真理的知識，意志和信心也許不動搖，但是復活的主那裏來的生命卻已經在我們身上停止了流露，—-因為任何事物曾經被繼續聯合的死所阻止的，現今又插進身來—-以致那「不過是個屍首」的身體，沒有繼續的被基督復活的能力所復甦。

神有一種的定律—-天然的定律—-和這一方面的同死是相類似的。我們知道在身體上有一種死的程序，和一種生的程序，是繼續的進行，照平常的身體，這一種不能勝過那一種。這個定律就是麥拜博士所稱的「包含死生能力」之十字架的原則。信徒若走得太過一過，想要得著靈魂體「新造」的全部，而忽略了維持並加深所必須的同死—-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—-那麼，這個信徒不但保持沒有能力的真理，並且他還給空中許多引誘人的邪靈開了門；這個邪靈是常作準備假造「新造」方面的一切真理，就是他曾熱切努力追求要明白的。

所以我們已經明白十字架的同死方面是何等的緊要！它在每一點上都是必須的，並且指明現今主要的一個信息，就是十字架的各方面。這是惟一的信息能反抗撒但今日向神的兒女所施的一切詭計。

與基督更深的聯合

現在讓我們看，應當怎樣在我們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」，和信徒本身對於這事的幾個結果。上面所引的聖經節(林後四 11、12)，有登峰造極的意思。我們想到使徒在那多難之環境中，能寫這樣的話，真是可以表明：一

個知道與基督同死之聯合的信徒，對於他外面所遇著的一切事，都應當用他與基督同死的亮光來解釋。「受敵」、「作難」、「逼迫」、「打倒」，一一切都能與基督的死有更深的聯合。信徒也許不會像基督一樣背負一個實在的「十字架」，但他必要受那些把「耶穌治死」在各各他的一切，所以信徒應當在這同死的亮光中細察他的環境。這些環境，都是直接由神允許的，其目的為要使他更深的效法基督的死。

現在讓我們注意這客觀的細察。聖靈負責成功這更深的死。信徒如果完全定意要經歷「耶穌的生命」，在他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，聖靈就要再三的將他交於死地。他若要得「新造」全部的意義，那麼除了照他所能的預備「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地」之外，沒有別的法子了。

這樣對於神的教會和信徒的自身，有兩種最深最緊要同死的效果要發生。第一種是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十二節:「所以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命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」。在這裏我們所看見的，是何等深奧莫測！「死」在我們裏面，「生命」在你們裏面。這豈不是基督自己死的最主要點麼?「死」給祂，「生命」給他們。傑克斯(Jukes) 先生在這裏有句很深奧的話說:「願我們這些作基督肢體的，也變成祂受苦的身體，像祂受傷的兩手和肋旁，流出水和血來」。

十一節豈不是給我們一個暗示麼—「為耶穌的緣故」? 信徒與復活的主，至少有深的聯合，才能這樣說:「為基督的身體……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(西一 24)，並「多受基督的苦楚」(林後一 5)這明顯的不是羅馬書第六章的向罪「死」，也不是羅馬書第八章十三節的「治死」肉體的行為。這死的聯合現今變成這樣的深，以致信徒像主自己一樣，生活在這個世界裏，只有被人看作「如將宰的羊」，「終日被殺」(羅八 36)，像葡萄汁一樣被倒出當作可喝的祭而獻，叫人得著生命(看腓二 17)。

模成「基督的模樣」

與基督同死的第二種結果是關乎信徒自身的，就是在於他更深的被模成基督的模樣，像麥拜博士所稱之基督的「羔羊性」。讓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二十九節。這裏說:「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被模成(原文)祂兒子的模樣」。康尼巴先生的解釋說:「在苦難中相似」。現在再看希伯來書第二章十節: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

完全……。」康尼巴先生的註解說：按字面上的翻譯，「帶領到所指定的成功，以發展那性質的完滿觀念」。基督模樣的完滿觀念是需要「受苦難」，才能被帶到完滿的成功。信徒當「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」。長子若必須「受苦難」，那麼一切聯於長子的人，也必須受。若長子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」，那麼要被模成祂模樣的人也必須如此。所以這裏就有腓立比書第三章十節的妙論：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「效法」祂的死，乃是我們變成像祂榮耀身體相似的一方面。

天上寶座生命

現在最後要說一點「天上寶座生命」(升天的生命)，與基督同死的關係。我們不要忘記，在天上的寶座中間，有一個羔羊，「像是被殺過的」(啟五6)。也許你想「與基督同死」，不過是在各各他方面，但是那個死是在天上寶座中間永遠生存的能力。因為這不是單單人的死，也是「神在基督裏面的死」，這個死在天上的寶座中間永遠有新鮮炸裂的能力。復活是在各各他的死裏面，而被殺的羔羊，是在天上的寶座中間。

在基督裏面真實「寶座生命」的權威，就是屬乎一切與祂聯合之人的，是只能當信徒深深聯於基督之死的時候運用的。哥林多前書第四章對於這個能給我們一點亮光。你在這一段可以看見一個真假特性的對照。第八節描寫「屬靈化的肉體」，來表白「升天寶座的生命」—-「你們已經飽足了，已經豐富了，……你們自己就在寶座上(作王)了」—-九節至十三節描寫那真實和主一同分享那「死活能力」之人的「升天寶座生命」。我們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；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。……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……。」這就是那位在天上寶座中間之羔羊所有的羔羊性。

註：

客觀的事實—-指基督為我們作成的救贖工作，包括寶血—-贖我們的罪行，肉

身釘十架—-除滅我們舊人。主觀的經歷—-指聖靈把基督的救贖工作做在我

們身上。即我們實際的經歷，罪 行得赦，舊人同死。

與主同死有兩面：⑴是藉聖靈啟示得看見，而在此信心中宣告「自己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」。⑵是靠聖靈，憑著信。作出「同死」的工夫—-「作出你們自己得救的工夫」，即「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」(羅八 13)。使聖靈的啟示所知道的客觀事實發生效力。